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廢字第 41-101-12287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採證影片檢舉，查認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7 月 26 日 13 時 44 分在本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段與○○路○○段口，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駕駛人，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101 年 9 月 10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0131792612 號函檢具採證照片通知訴願

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12 月 18 日廢字第 41-101-122874 號裁處書，處

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2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3 月

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2 年 3 月 12 日北市法訴甲字第 102361259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

。該書函於 102 年 3 月 13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